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05002025GG0013547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与建设局

日期 2025年8月12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汕头万骏科技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汕头高新区万洋科技城项目I03-01地块一期
建设位置	汕头高新区中以核心区学林路交智慧路东南侧I03-01地块
建设规模	建设规模为新建1栋5层厂房(19#),1栋4层厂房(20#)及配套局部1层开闭所,总建筑面积为10172.12平方米。地上计容建筑面积10172.12平方米,其中19#厂房为5966.68平方米,20#厂房2为3956.18平方米,开闭所为249.26平米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一式一份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一式一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意见表二份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